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科研〔2012〕14号

关于组织推荐 2012 年度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的通知》（教技发厅函〔2012〕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为做好我区高校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届优秀成果奖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。本届评奖推荐项目数额不限，请各高校认真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把好质量关，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和申报要求做好推荐申报工作。

二、请各有关高校对本校所有申报材料进行汇总、审核后，以学校为推荐单位登录 <http://211.68.23.93/xmsb> 进行网络推荐，推荐单位号和登录口令请与我厅高校科研管理处联系，请各推荐单位于 9 月 1 日前将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推荐项目汇总表》和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推荐专用项目汇总表》来我厅盖推荐单位主管部门公

章。《通知》及相关表格可登陆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主页“www.cutech.edu.cn”查阅下载。

我厅高校科研管理处联系人：林盟初，电话：0771—5815223。地址：南宁市竹溪路 69 号教育厅办公大楼 25 楼，邮编：530021，电子邮箱：ky@gxedu.gov.cn。



主题词：高等学校 优秀成果奖 申报 通知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12 年 7 月 17 日印发

(共印 8 份)